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302號

原　　告　黃秀如
　　賴品蓁
　　邱雅笛
　　蕭淑美
　　張庭毓
　　羅宇俊
　　范姜尹惠
　　許雅嵐
　　吳易霖
　　龔思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世昌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台灣國際天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永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總額」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被告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原告原請求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具狀變更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總額」欄所示金額，有民事準備書狀在卷可稽（見卷第209-215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各自如附表所示「工作期間」受僱於被告，且原告黃秀如、賴品蓁、邱雅笛、蕭淑美、張庭毓為正職人員，原告羅宇俊、范姜尹惠為北車店之部分工時時薪制員工，原告許雅嵐、吳易霖、龔思琪為南港店之部分工時時薪制員工，兩造並約定於次月7日發薪。詎被告未於108年5月7日發放原告同年4月份薪資，且其辦公處所自108年5月13日起遭房東上鎖，營業店面亦遭阻隔，致原告不得進入而無法提供勞務，斯時原告方知被告對外積欠債務而惡性倒閉，負責人沈永梁亦避不見面而無法聯繫，則依民法第487條規定，原告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被告仍應給付原告108年5月份薪資。嗣臺北市政府認定被告自108年5月31日歇業屬實，兩造間勞動契約乃自108年5月31日終止，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原告因此聲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08年4月及5月之積欠薪資及資遣費。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總額」欄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雇主有歇業或轉讓者，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工契約，此為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所明定。經查，被告於108 年5 月31日歇業乙節，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8月22日北市勞動字第1086084508號函文1份在卷可稽（見卷第67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間勞動契約業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等情，自堪信為真。

㈡次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及民法第48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積欠原告108 年4 月、5 月薪資乙節，有薪資單、時數總表、存摺明細內頁等件附卷可憑（見卷第73-89 、93-157、217-219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積欠薪資」欄所示金額，即屬有據。

㈢另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對於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應就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且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此觀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即可得知。又按，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 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亦為勞基法第2條第4款所規定。再者，前述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經查，兩造間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乙節，已如前述，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又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工作期間」及「平均工資」，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薪資單、時數總表、存摺明細內頁等件（見卷第19-64、73-89、93-157、217-219 頁）為證，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

四、綜上，原告依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之規定，分

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之總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勞動事件法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民國/新臺幣）

原告	工作期間	平均工資	資遣費	積欠薪資		被告應給付之總額	被告應供擔保金額	原告原請求之金額
				108年4月	108年5月			
黃秀如	107年3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45,028元	28,189元	40,700元	40,000元	108,889元	108,889元	108,889元
賴品蓁	107年3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33,203元	20,789元	29,686元	33,000元	83,475元	83,475元	81,675元
邱雅笛	107年3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34,583元	21,650元	34,700元	34,000元	90,350元	90,350元	90,350元
蕭淑美	107年3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36,583元	22,902元	37,684元	36,000元	96,586元	96,586元	96,586元
張庭毓	108年1月25日至108年5月31日	32,915元	5,726元	34,333元	31,000元	71,059元	71,059元	71,171元
羅宇俊	108年2月24日至108年5月31日	23,438元	3,114元	25,343元	18,213元	46,670元	46,670元	46,405元

（續上頁）

范姜尹惠	107年11月29日至108年5月31日	18,855元	4,752元	21,390元	7,518元	33,660元	33,660元	33,660元
許雅嵐	108年1月2日至108年5月31日	13,576元	2,790元	15,810元	5,425元	24,025元	24,025元	24,025元
吳易霖	108年4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	7,634元	638元	9,068元	6,200元	15,906元	15,906元	15,906元
龔思琪	108年1月10日至108年5月31日	10,948元	2,130元	7,130元	5,193元	14,453元	14,453元	14,339元